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指导意见，公司对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1、本次交易原业绩承诺为家居连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6,027.00 万元、241,602.00 万元、271,940.00 万元，调整后：家居连锁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6,027.00 万元、241,602.00 万元、271,940.00 万元。除前述之外，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2、公司拟就前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统称“盈利预测协议”）。《补充协议（二）》中未作约定的，以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盈利预测协议的一方可以

向其他方提出对盈利预测协议的条款的修改,但该等修改须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并应履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